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董事長委任及董事調任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變動

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1.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欣博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的董事和董事長任職均在本屆董事會屆滿時到期；
2. 曹欣博士辭任本公司總裁，高慶余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及
3. 曹欣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題為「公告一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內容有關李連平博士因已赴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職務。因應李連平博士的辭任，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和管理層的人員組成進行了調整。

董事調任及董事長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的董事和董事長任職均在本屆董事會屆滿時到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曹欣博士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曹欣博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公用事業二部經理、河北建投的總經理助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鑒於曹欣博士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曹欣博士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本公司與曹欣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了有關本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委任函。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曹欣博士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曹欣博士每年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欣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曹欣博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欣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總裁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曹欣博士辭任本公司總裁一職。同日，本公司原副總裁高慶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高慶余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河北天然氣工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高慶余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高先生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將繼續依照上述標準從本公司獲取薪酬，其每年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高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曹欣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因應上述變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曹欣博士(主席)
趙會寧先生
丁軍先生
秦海岩先生
余文耀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曹欣博士
丁軍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曹欣博士(主席)
趙會寧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趙輝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趙會寧先生和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和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